韓國法務部官員訪問金門司法機關

【本刊金門訊】韓國法務部研修院企劃部部長鄭京植博士，於三月五日蒞臨金門訪問考察，受到戰地司法機關熱烈歡迎與接待。

鄭博士一行，由法務部檢察司林檢察官錫堯及外交部、國防部有關人員陪同，於當日上午九時搭機抵金，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官、副參謀長及駐金司法機關首長均往機場迎接。

鄭博士一行先後參觀莒光樓、古寧頭戰史館、擎天廳、花崗石醫院、擎天山莊、陶瓷廠、民俗文化村及馬山等名勝，並訪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檢察處，聽取趙首席檢察官簡報戰地司法業務概況，並接受趙首席檢察官及金門地院郭院長仁和致贈金門名瓷作爲紀念。

鄭博士對於國軍士氣高昂，軍事防務堅強，軍民團結和諧，民衆安居樂業以及政府加强戰地法治建設的決心，留下極爲深刻的印象。（粹）

臺北地檢處擬定證人旅費發放辦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處爲加强便民利民，特擬訂一式三聯，將一、二聯交原股書記官發放證人旅費辦法。按該辦法係依據法務部函頒「各級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訂定。該辦法規定之作業流程爲：由各組寫傳票錄事根據檢察官傳證進行單寫好證人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登簿，於開庭前交專人在刑事報到處發放。證人作證後，檢察官認應發給旅務科依證人住址算好應發旅費金額並登簿送總務科，總務科依證人住址算費者，當庭交給領據並簽章證明，證人持往報到處領款。

嘉院少年庭舉辦親子連心自强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培養保護管束中少年與家長間的良好親子關係，進而建立和諧家庭生活，於日前舉辦第二梯次「親子連心」自强活動。這次活動地點選定臺南縣白河鎮轄境的關仔嶺、碧雲寺、大仙寺、白河水庫等名勝地區。參加本次活動的少年及家長八十人，在該院大門口廣場辦理報到並編組，嗣即分乘二部大型遊覽車朝向目的地出發，到達目的地後立即開始一連串的活動，活動項目有健行、佛學講座、趣味競賽、摸彩領獎等。下午一時三十分安排在大仙寺舉辦一場的佛學講座，聘請該寺的副主持擔任主講，給這些少年上了一課人生哲學。下午三時由大仙寺抵達白河水庫草場，舉行各項趣味競賽及摸彩節目，吳院長此外該辦法並就檢察官、書記官、錄事、及總務人員之工作分配，作了詳明具體的規定，期能切實主動地做好此一便民服務工作。

基院法警蘇伯俊等執勤機警查獲嫌犯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開民事庭時，一名旁聽男子黃清聰預藏尖刀，欲對原告不利。經庭丁林坤昭、法警蘇伯俊、鄭根海、陳志强機警發現，合力將嫌犯查獲，報由推事將其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訊，諭令二萬元交保候傳。該法警、庭丁工作認眞、負責、機警而遏阻意外事件之發生，該院院長特予獎勵。（莊）

桃嘉院院長探視住院同人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日前偕同刑一庭庭長兼官長陳學勤及人事室主任臧福興，前往臺北市立中興醫院慰問該院住院臨時雇員馮美麗，及因病在家休養之執達員林昭衛，並囑安心養病，以期早日康復。林、馮二員對長官們之愛護，殊深感謝。（茂）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平時關懷所屬員工生活無微不至，日前獲悉該院法警吳文見因去年車禍腿傷未癒，舊病復發，再至嘉義林綜合醫院治療，特偕同書記官長、人事主任趕赴醫院探視，並致送慰問品表示關懷。吳院長並囑吳員好好休養，俾能早日康復。（仙）

東院黃公證人病逝三月十四日公祭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公證人黃詠賡，因突然腦中風及高血壓併發，日前逝世於省立臺東醫院，距生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享年六十三歲。現已由臺東地區司法機關組成治喪委員會，辦理後事宜。經定於七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假臺東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隨後發引臺東市太平村公墓安葬。

據悉，黃公證人之保險受益人黃民德，目前住居所不明，希望黃公證人之同事或親朋知其下落者，速與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焦主任聯繫，該院電話：（〇八九）三一〇一三〇轉人事室。（忠）

雲院與廣播公司合辦法律講座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加强法律宣傳以宏揚法治，近特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1.於每週一、四晚七至九時，舉辦員工法律講座，分由民事庭朱庭長楠及刑事庭吳庭長昭瑩，講解民、刑法概要，已有員工五十餘人參加，據悉此項法律講座將長期實施，對於該院員工之進修及參加各項考試，必將有莫大裨益。

2.與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臺合作，設立法律講座，由朱庭長楠、吳庭長昭瑩、洪庭長耀宗，每週於該台輪流講解各種法律專題一次，以加强社會各階層法律宣傳，養成民衆知法守法觀念。

3.通函轄內各機關學校，安排法律講解時間，指派庭推分往講解法律常識，料將對雲林地區之法律宣傳，造成高潮。（鑫）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乙等各類科憲法

一、試述中華民國憲法前言，並扼要闡釋。

二、試列舉國民大會之職權並鈐釋之。

三、依我國憲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戒嚴」之程序如何？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其程序有何變更？試說明之。

四、我國憲法基本國策章關於「國防」之規定內容如何？試說明之。

乙等普通行政人員民法概要

一、說明自然人之行爲能力狀態。

二、說明一般侵權行爲之構成要件。

三、說明抵押權之意義及其特性。

四、某甲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死亡，遺有妻乙、女丙、養子丁各一人，該三人之應繼分各若干？說明其理由。

乙等普通行政人員、人事行政人員、兵役行政人員行政法

一、行政法有何特徵？試申論之。

二、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和一般人民對國家之關係有何不同？試析論之。

三、行政處分之撤銷與行政處分之廢止有何區別？試說明之。

四、何謂法律？何謂命令？二者有何區別？試依我國法規之規定詳述之。

丙等普通行政、人事行政人員、監所管理員法學緒論

一、試區別法與道德。

二、何謂裁判之「不告不理」與「三級三審制」？

三、何謂法律？何謂命令？二者有何區別？試依我國法規之規定詳述之。

四、何謂普通法與特別法？試就人、地、時、事等方面舉例說明之。並說明區分二者之實益何在。

東院統計室計製作調解案件比較表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爲宏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立法旨意，以達到息紛止爭，疏減訟源之目的，除指派該院員工赴該院轄區內調解委員會瞭解調解業務，並特指示統計室每月製作該院受理審核各調解委員會移送審核之案件比較表；分列各調解委員會每月成立調解件數、核定件數及其百分比等，函送各調解委員會，俾供互相參考比較，以激勵調解委員會間榮譽心與責任感，並送縣政府民政局及地檢處，以資加强督促推行調解業務。（忠）

首長會議花絮

▲司法院暨所屬院會首長會議，於七十六年三月六、七兩日，在司法院會議室舉行。大多數的司法記者，採緊迫釘人方式，從開幕聽到閉幕。這種現象，在以往有關會議，不曾出現過。由此可見，此次會議檢討議題所具的「突破性」與「價值性」了。

▲歷時一天半的司法首長會議，由於黃院長少谷一再强調務使司法陣營弊絕風清的宣示，和與會首長的坦陳得失，踴躍建言，以及三項重要議題之切中時弊，因此，訊息傳出，普遍獲得輿論界和全國民衆前所未有的認同與回響。是項成功的會議，雖在喜悅中圓滿結束，但未來的成效，仍有待司法同人貫徹執行，才能落實革新。

▲司法院黃院長鼓勵各院、會首長，對各有關議題，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雖然有甚多的司法記者在場，有如「在電視機前開會一樣」，但與會人員發言仍甚熱烈，直言無隱，令一些記者先生小姐大呼過癮。

▲史大法官錫恩說，法官裁判書類事先送閱制度，世界各國既乏其例，就是在我國也無先例，他來臺後，司法界也尚無此項制度。其後，法界出了幾件貪瀆事例，爲加强監督，才發明了這種制度，最先由第一審實施，其後始及於第二審。現在，第三審還未實施裁判事先送閱制度。正本清源之道，只能行「審級監督」，由上級審依據審判程序予以糾正。

▲金院長欽公認爲裁判書類於裁判以前送閱，缺點太多，一則剝奪了法官裁判書類撰寫時間，影響裁判品質，二則迫使合議案件須及早評議，不易保密，三則招致外界批評，因此以廢止爲宜，他說話誠懇，句句中肯，令人感動。其實，還有一則理由，他還未想到，那就是一些極少數的人，不能再對院長「講事情」，身爲院長者，從此可樂得耳根清淨了。

▲兩階段分案辦法，與會院長咸認爲立意甚佳，如能克服一些枝節難點，值得採行。褚劍鴻、羅萃儒、劉惠霖等位院長都認爲：「這是很新而突破的構想」。

▲與會院長將兩階段分案辦法，做了不同的比喻，有的將第二次分案喻爲出題委員入了闈，有的將之比爲英美的「陪審」，或德國的「參審」，不一而足。

▲各級法院院長除最高法院院長是特任官，係院長兼推事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則都是推事兼院長，「推事」是本職，「院長」則是行政官。各法院院長也是一樣，「推事」是本職，「庭長」是兼職，爲「行政官」。「推事」本職，固受憲法終身職的保障，但行政官則隨時可以免兼。因此，李志青院長認爲一、二審院長庭長如果年老體衰，不能勝任繁劇，願意優遇則罷，不願優遇，則予免兼，以暢人事管道，言之成理。

▲褚劍鴻、田濟棨、羅萃儒、劉惠霖、賴硃隆等五位二審院長，臨時提了二個提案，一是研究考察英美陪審制度及德國參審制度的可行性，二是合議審判案件，建議由受命推事感，他深信「當此行準備程序，陪席推事制作裁判書類，均具創，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負責盡職，奉公守法，廉潔清白的司法人員，應經得起考驗」，他語重心長，令人感動。

▲承擔此次會議辦事的幕僚，僅有議事、總務兩組，配派的工作人員精簡爲往年類似會議的二分之一，但服務品質反見提高；就中尤以「討論議題」，寫法突破傳統，採分欄列述；「檢討項目」，顯明突出，一覽無遺；「實績成效」，優劣並舉，言之有物；「改進辦法」，簡明扼要，積習指陳，率眞，毫無保留，創意具見深遠，顧慮周延；是以新聞界比喻採行「二階段分案審判」有似「法官入闈」，值得喝采。這些「高招」，固然重要，而議事組長楊廳長仁壽學驗的昇華，總務組長高處長布南落實的作法，以及執事諸君的協力同心，投入「戰鬪」，是這次會議獲得成功的團隊表現。

▲此次首長會議，議事組副組長由鄭文肅推事擔任，他不僅對議事程序的掌握，拿捏得宜，而且指揮該組人員從事會議紀錄之整理、繕印，更有條不紊，始終其事，使各次大會會議紀錄得以適時呈獻在與會人員手中，與會首長個個讚不絕口，對司法院這樣「高效率」的做法，感到驚訝。

▲議事組推事兼科長鄭文肅，對會議期間各位首長發言的次數，作了如下有趣的統計：發言次數最多的要推臺高院褚院長劍鴻，計十一次，次多的是田院長濟棨八次，發言五次的有呂副秘書長有文、吳院長樹立兩位，四次的是李院長志青、金院長欽公兩位，三次的爲錢院長國成、羅院長萃儒、劉院長惠霖（女）及陳院長義雄等四位，發言二次的有王院長甲乙等八位，一次的是葛院長義才等四位，祇有極少數的首長自始至終保持緘默，「洗耳」恭聽。

▲此次會議宣讀議題，由林月娥科長始終其事，她不僅人生得漂亮，而且口詞清晰，宣讀議題更抑揚頓挫，快慢有致，自始至終無一字打結，與會首長人人稱讚。司法院黃院長體恤下屬，二度叫人問她願否休息一下，她都搖頭示謝，繼續宣讀下去。據說，她爲了準備宣讀議題，在家曾演唸過好幾次，由此也足見她的敬業精神了。

▲本次會議紀錄由一廳柯君重、陳志斌、二廳陳毓秀、楊佳璋等位專員級以上的先生小姐負責，他們全力投入整理、校對、監印等工作，中午未休息，晚上至十時左右，始離開司法院，也備極辛勞，值得敬佩。值得一提的，會中催收「發言單」的廖文玉小姐一天半中不停地穿梭於會場，甚爲忙碌，人生得漂亮，催得也緊，發言首長也讚美有加。

▲會議場所改在司法院會議室舉行，座位、音效自較大禮堂爲佳，可惜活動空間狹小，不但電視記者、攝影朋友無法獵取會場全貌的照片，就是趕着發稿的文字記者，亦因苦無桌子利用，只好在自己的腿上寫稿了。然而他們那份樂在其中的敬業精神，令人十分敬佩。

民法債篇通則

邱聰智著　平裝350元　精裝400元

本書試以簡明文字，綜論債編通則之體系構成、理論發展及制度演進。全書凡五百五十頁卅五

茲應讀者要求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一輯（四版）發售